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擬收購由賣方持有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賣方及萃邦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

汕頭金稅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分銷用於稅務監控用途之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萃邦，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控制，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由賣方持有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汕頭金稅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分銷用於稅務監控用途之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將進行洽談，以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萃邦完成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訂約各方亦同意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商談出售上述萃邦之股本權益。本公司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之三個營業日內應付賣方之可退還保證金為2,500,000港元。該按金將由本公司從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如在上述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該金額可於上述日期起計之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本公司，而並無附加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仍未釐定，及仍有待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上述代價擬透過現金及／或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支付，惟仍有待訂約各方釐定及同意。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 **萃邦集團有限公司**

萃邦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萃邦之唯一資產為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

### **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

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供應及分銷用於稅務監控用途之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就供股而刊發之章程所披露，董事在本集團主要業務內或外之行業，一直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雖然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董事認為，只要日後物色之任何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改良現有技術及/或其相關軟件以切合各行各業不同種類客戶之需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董事將詳細研究上述投資，並決定上述投資是否值得進行。因此，本公司決定與賣方及萃邦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物色更多商機及長遠擴大本集團之回報。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再作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萃邦」	指	萃邦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萃邦之唯一資產為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與萃邦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基本諒解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由賣方持有萃邦註冊資本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供股」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之章程所披露，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或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發行之442,475,040供股股份
「汕頭金稅科技」	指	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楊樹新先生，為汕頭金稅科技之51%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馬希聖先生及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http://www.kanhan.com))刊登。